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請詳閱次頁「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給付約定事項」及「申請注意事項」說明。 申請日期：年月日

**機密等級：機密
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

*申請書除虛線灰底欄位視需要填載外，其餘資料請詳細填寫，以利縮短作業時間。

要保單位										保單號碼			
員工資料	員工姓名										部門別/員工代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事故人及申請項目	姓名										與員工關係	口本人 口配偶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口子女 口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身故保險金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保險金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癌症醫療保險金 <input type="checkbox"/> 傷害醫療保險金 <input type="checkbox"/> 門診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收據差額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手術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醫療保險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災害 ※要保單位是否已先行給付應付之保險金？										□是 請提供【職業災害補償墊付證明暨債權讓與同意書】及其相關證明文件。 □否			
事故種類：□疾病 □意外(請詳填『意外事故內容』)													
意外事故內容	發生時間	年月日時								請經簡述事故經過	※如有報案或警方證明文件或報章雜誌等媒體報導，請提供剪報或相關資料。		
	事故地點												
	處理事故單位/承辦人員/聯絡電話 (分局/派出所/地檢署)		(無則免填)										
給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至申請人或受益人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前次理賠匯款成功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至法定代理人帳戶(僅限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為未成年且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並於本公司將款項匯入法定代理人帳戶時，視為受益人已承認對其給付。)，並檢附足以證明關係之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戶口名簿等)。 請另填下列『金融機構匯款同意書』												
	金融機構匯款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即申請人)同意 貴公司將給付之保險金匯入下列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請參次頁填寫範例及說明)內，並聲明下列帳戶確為立同意書人之帳戶，若因提供之資料有誤或字跡不清造成誤匯者，概由立同意書人自行負責，且視同保險金已給付；若致無法匯款或匯款金額逾限額者，同意 貴公司一律改以支票支付，絕無異議。												
	戶名(受益人或受款人)	金融機構及分行名稱	金融機構及分行代號	帳號(郵局需含局號)									

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本人)同意 貴公司基於核保、理賠、申訴等相關保險業務、履行保險契約法定義務及符合法令規範之需要，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二項管理辦法所規定之範圍內(包含轉送予有業務往來之再保險公司辦理再保險核保或理賠業務)，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

申請項目為身故保險金者，為確認本次理賠申請所檢附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內容之正確性，本人(受益人)同意 貴公司將前開資料與相關單位之死亡通報系統資料進行比對，以作為保險金給付審核之參考。

要保單位蓋章：

此致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即受益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輔助人 簽章：

外籍英文姓名：

外籍英文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國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國籍：_____

聯絡地址：(郵遞區號_____)

聯絡(行動)電話：() _____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或監護輔助宣告者，併應由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輔助人本人親自簽章併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填寫行動電話將做為發出理賠簡訊服務之用

門急診收據合計表線上建檔序號：_____

服務人員簽章：_____ 服務人員ID：_____ 送件單位：_____ 通訊處，代號：_____

服務人員電話：_____ 送件日期：_____

※服務人員應見證簽章部分確為當事人本人親自簽章並確認當事人身分、關係，如有因不實致生紛爭，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